

# 弘光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631865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平 衡 表	7		-
五、收支餘絀表	8		-
六、現金流量表	9~10		-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組織及沿革	13		一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28		五~十八
關係人交易	28~30		十九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十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一
期後事項	30		二二
其 他	30		二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31		二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2~33		-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4~5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光科技大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光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中，學雜費收入為 932,712,728 元，佔各項收入合計之 57%，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弘光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等，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之主要經常收入，其結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學雜費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弘光科技大學認列學雜費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核對學雜費收費清冊金額是否與帳列學雜費收入相符，抽核學雜費收費清冊對應之繳費證明單依系所別核對與收費標準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雜費收費清冊中 112 學年第一、二學期各院系學生人數與與註冊組編製之學生註冊人數表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光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光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光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光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光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光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光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光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劉 力 維



許瑞隆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6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四及五)	\$ 760,034	-	\$ 557,859	-	\$ 99,183,865	3	\$ 122,169,362	3	\$ 22,985,497
銀行存款(附註三、四及五)	1,215,079,624	31	854,826,284	24	434,348,598	11	137,645,027	4	296,703,571
應收款項(附註三、四、六及十九)	31,705,959	1	59,876,703	2	15,345,835	-	14,209,756	-	1,136,079
預付款項	9,838,385	-	21,627,230	-	548,878,298	14	274,024,145	7	274,854,153
流動資產合計	1,257,384,002	32	936,888,076	2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四)	320,043,023	8	318,341,356	9	13,695,590	1	17,696,924	1	(4,001,334)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七及八)	20,769,001	1	21,156,000	1	6,399,869	-	10,180,814	-	(3,780,945)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九)	11,383,511	-	11,215,452	-	12,497,834	-	37,066,501	1	(24,568,667)
特種基金(附註十)	352,195,535	9	350,712,808	10	32,593,293	1	64,944,239	2	(32,350,94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81,471,591	15	338,968,384	9	242,503,20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成本									
土地	195,170,709	5	195,170,709	5					
土地改良物	59,792,306	2	59,252,306	2					
房屋及建築	2,903,360,724	75	2,848,351,496	79	55,009,228	-	11,215,452	1	168,0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5,080,830	36	1,386,071,061	39	19,009,769	67	2,593,224,094	72	(8,647,330)
圖書及牌飾	253,817,859	7	259,503,545	7	2,595,742,875	67	2,604,439,546	73	(8,696,671)
其他設備	349,761,435	9	351,976,417	1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15,752,614	-	713,760,566	19	679,535,189	19	34,225,377
成本合計	5,182,736,477	134	5,116,078,148	142	66,658,329	-	28,341,029	(1)	2,550,690
累計折舊總額	(3,017,008,241)	(78)	(2,876,187,360)	(80)	(25,790,339)	(1)	(28,341,029)	(1)	2,550,6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0,000	-	3,283,713,102	85	3,255,633,706	91	28,079,39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165,728,236	56	2,240,100,788	62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成本									
電腦軟體	162,760,330	4	117,263,441	3					
累計攤銷總額	(98,116,181)	(2)	(96,739,701)	(2)	45,496,889	3	1,376,480	-	45,873,369
無形資產淨額	64,644,149	2	20,523,740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2,734,937	1	9,310,177	-					
代管資產	12,497,834	-	37,066,501	1					
其他資產合計	25,232,771	1	46,376,678	1					
資產總計	\$ 3,865,184,693	100	\$ 3,594,602,090	100	\$ 3,865,184,693	100	\$ 3,594,602,090	100	\$ 270,582,603

負債、權益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九)		
代收款項(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退職金(附註四)		
應付代管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盈餘		
累積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三)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權益其他綜合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負債	\$ 3,865,184,693	\$ 3,594,602,090
權益基金及餘絀	\$ 270,582,603	\$ 270,582,60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135,767,296	\$ 3,865,184,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室梁伊維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洪偉倫

校長:

校長黃月桂(戊)

董事長:

董事長王乃弘



弘光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民國112學年度)  
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民國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預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113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四)										
學雜費收入	\$ 945,250,257	59	\$ 932,712,728	57	\$ 981,751,104	59	(\$ 49,038,376)	( 5)	49,038,376	( 5)
推廣教育收入(附註十九)	113,801,577	7	106,128,060	6	98,734,485	6	( 7,673,517)	( 7)	7,393,575	7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十九)	111,752,967	7	128,106,985	8	128,289,251	8	16,354,018	15	( 182,26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3,631,479	18	299,618,050	18	297,152,928	18	15,986,571	6	2,465,122	1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四及九)	-	-	751,185	-	121,398	-	751,185	100	625,787	499
財務收入	21,692,201	1	25,854,611	2	19,791,111	1	4,162,410	19	6,063,500	31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十九)	136,786,668	8	148,957,690	9	136,959,246	8	12,171,022	9	11,998,444	9
經常收入合計	1,612,915,149	100	1,642,129,309	100	1,662,803,523	100	29,214,160	2	( 20,674,214)	( 1)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十七)										
董事會支出(附註二三)	3,010,140	-	2,615,627	-	2,155,803	-	( 394,513)	( 13)	459,824	2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九)	396,675,599	25	411,193,851	25	383,334,747	23	14,518,252	4	27,859,104	7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附註十九)	827,371,084	51	834,023,779	51	832,329,504	50	6,652,695	1	1,694,275	-
獎助學金支出	85,320,009	5	84,865,234	5	91,616,283	6	( 454,775)	( 1)	( 6,751,049)	( 7)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十九)	104,153,354	7	105,007,095	6	107,455,970	6	853,741	1	( 2,448,875)	( 2)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十九)	103,122,071	6	116,020,524	7	113,688,220	7	12,898,453	13	2,332,304	2
附屬機構損失(附註四及九)	1,061,956	-	954,866	-	3,016,494	-	( 107,090)	( 10)	( 2,061,628)	( 68)
財務費用	-	-	278,323	-	-	-	278,323	100	278,323	100
其他支出	75,217,830	5	61,809,363	4	74,658,776	4	( 13,408,467)	( 18)	( 12,849,413)	( 17)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595,932,043	99	1,616,768,662	98	1,608,255,797	96	20,836,619	1	8,512,865	1
本期餘絀	16,983,106	1	25,360,647	2	54,547,726	4	8,377,541	49	( 29,187,079)	( 5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附註三)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000,000	-	2,550,690	-	-	-	1,550,690	155	2,550,69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 12,658,548)	( 1)	-	-	12,658,548	( 10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000,000	-	2,550,690	-	( 12,658,548)	( 1)	1,550,690	155	15,209,238	( 12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7,983,106	1	\$ 27,911,337	2	\$ 41,889,178	3	\$ 9,928,231	55	(\$ 13,977,841)	( 33)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梁伊維

會計主任 洪偉倫

校長 黃月桂(代)

董事長 王乃弘

## 弘光科技大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25,360,647	\$ 54,547,726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5,854,611)	( 19,791,1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493,964)	34,756,61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2,924,211	204,504,0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51,185)	( 125,39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816,014	( 32,694,16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5,859,405	( 103,588,8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64,354,481	102,852,311
收取利息	13,545,995	7,628,827
收取股利	14,120,162	16,845,26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2,020,638</u>	<u>127,326,402</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515,347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50,703	4,089,11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849,023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122,763,380)	( 107,605,72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4,876,098)	( 8,931,65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3,875,463)	( 1,262,4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 1,622,7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 128,699,868)</u>	<u>( 115,333,369)</u>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404,127	6,931,18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188,138	11,398,19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9,268,048)	( 6,576,23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13,189,472)	( 13,206,8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 2,865,255)</u>	<u>( 1,453,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360,455,515	\$ 10,539,28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5,384,143	844,844,8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15,839,658</u>	<u>\$ 855,384,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 表：

會計室梁伊維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洪偉倫

校 長：

校長黃月桂(戊)

董事長：

董事長王乃弘

## 弘光科技大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32,712,728	49	\$	981,751,104	63
推廣教育收入		106,128,060	5		98,734,485	7
產學合作收入		128,106,985	7		128,289,251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9,618,050	16		297,152,928	19
附屬機構收益		751,185	-		125,398	-
財務收入		25,854,611	1		19,791,111	1
其他收入		148,957,690	8		136,959,246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51,185)	-	(	125,398)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75,542,286	14	(	112,120,860)	(7)
		<u>1,916,920,410</u>	<u>100</u>		<u>1,550,557,26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15,627	-		2,155,803	-
行政管理支出		411,193,851	21		383,334,747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34,023,779	44		832,329,504	54
獎助學金支出		84,865,234	4		91,616,283	6
推廣教育支出		105,007,095	6		107,455,970	7
產學合作支出		116,020,524	6		113,688,220	7
附屬機構損失		954,866	-		3,016,494	-
財務費用		278,323	-		-	-
其他支出		61,809,363	3		74,658,776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202,924,211)	(11)	(	204,504,078)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1,055,321	1		19,479,144	1
		<u>1,424,899,772</u>	<u>74</u>		<u>1,423,230,863</u>	<u>92</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92,020,638</u>	<u>26</u>		<u>127,326,402</u>	<u>8</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709,590	3		60,841,556	4
圖書及博物		6,725,312	1		4,892,655	-
其他設備		4,602,842	-		5,457,920	-
預付設備款		2,688,408	-		5,743,397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70,114	-
電腦軟體		4,876,098	-		8,931,652	1
		<u>68,602,250</u>	<u>4</u>		<u>85,937,2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423,418,388	22	\$ 41,389,108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540,000	-	-	-
房屋及建築	43,755,228	2	6,160,425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4,742,000	1	24,439,655	2
	<u>59,037,228</u>	<u>3</u>	<u>30,600,080</u>	<u>2</u>
本期現金餘絀	\$ <u>364,381,160</u>	<u>19</u>	\$ <u>10,789,028</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 表：

會計室梁伊維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洪偉倫

校 長：

校長黃月桂(戊)

董事長：

董事長王乃弘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元)

###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創辦人王毓麟先生捐助，於 56 年 6 月 20 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原為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於 91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0910191717 號函核准，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弘光技術學院改制為弘光科技大學，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現有學制為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五年制日間部暨研究所二年制，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233,341,589 元及 5,143,697,002 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675 人及 676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5,384,143	\$ 855,384,143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76,703	59,876,703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8,341,356	318,341,356	(2)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 915,260,846	\$ 915,260,846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318,341,356	318,341,356		(2)
	<u>\$ -</u>	<u>\$1,233,602,202</u>	<u>\$1,233,602,202</u>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校選擇全數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341,029 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 (四)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12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 111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12 學年度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111 學年度

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學年學雜費收入之 3% 至 5%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其金額 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存放。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提列折舊；折舊除圖書仍以報廢法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2 至 55 年；房屋及建築，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18 年；租賃權益改良物，5 至 10 年；其他設備，2 至 2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2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具有符合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含）者，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校依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給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 81 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8940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 2% 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代為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04,677	\$ 473,914
庫存現金	<u>355,357</u>	<u>83,945</u>
	760,034	557,8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293,185	203,454,006
銀行定期存款	1,012,700,000	621,788,305
銀行專戶存款	<u>14,086,439</u>	<u>29,583,973</u>
	<u>1,215,079,624</u>	<u>854,826,284</u>
	<u>\$1,215,839,658</u>	<u>\$ 855,384,143</u>

#### 六、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計劃經費收入	\$ 15,042,475	\$ 41,125,425
應收票據	304,500	1,779,029
應收其他收入	3,187,899	3,064,019
應收投資收益	5,091,852	7,249,200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u>8,079,233</u>	<u>6,659,030</u>
	<u>\$ 31,705,959</u>	<u>\$ 59,876,703</u>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112學年度

	113年7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0,043,023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 345,833,362 元，市價為 320,043,023 元。

八、非流動金融資產－111學年度

	112年7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18,341,356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 346,682,385 元，市價為 318,341,356 元。

九、附屬機構投資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3,831,841	\$ 4,362,790
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中棲幼兒園）	4,165,606	4,589,523
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平等幼兒園）	12,771,554	12,203,687
	\$ 20,769,001	\$ 21,156,000

(一)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加強幼兒保育及護理教育之臨床教學與拓展學生實習場所，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托兒所，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校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棲分所」；再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棲中幼兒園」。本幼兒園再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成立「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教育部核備。

- (二) 本校三所附設幼兒園經台中市政府同意，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分別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棲中幼兒園）及「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於 111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 627,431 元。附設平等幼兒園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 183,318 元及 704,598 元。

- (三) 認列之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附設平等幼兒園	\$ 751,185	\$ 125,398

- (四) 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530,949	\$ 706,924
附設中棲幼兒園	423,917	2,309,570
	\$ 954,866	\$ 3,016,494

#### 十、特種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人文培育基金	\$ 11,256,077	\$ 11,088,735
關懷助學基金	117,747	117,03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687	9,687
	\$ 11,383,511	\$ 11,215,452

- (一) 人文培育基金係由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賢伉儷捐贈成立，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 (二) 關懷助學基金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設立「弘光關懷助學基金」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以捐助或認養方式，提供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之學生基本之生活費用。
- (三)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當年度不調漲者）至 5% 經費額度，依照學校自訂之各類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b>成 本</b>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540,000	-	-	-	-		59,792,306
房屋及建築	2,848,351,496	41,245,228	( 1,188,000)	14,952,000	-	-		2,903,360,7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6,071,061	50,205,391	( 31,221,872)	26,250	-	-		1,405,080,830
圖書及博物	259,503,545	5,718,629	( 14,066,473)	2,662,158	-	-		253,817,859
其他設備	351,976,417	5,086,638	( 7,301,620)	-	-	-		349,761,43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0,000	17,430,408	-	( 17,640,408)	-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	-	-	-		15,752,614
	<u>5,116,288,148</u>	<u>\$ 120,226,294</u>	<u>(\$ 53,777,965)</u>	<u>\$ -</u>	<u>\$ -</u>	<u>\$ -</u>		<u>5,182,736,477</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8,178,208	\$ 1,777,920	\$ -	\$ -	\$ -	\$ -		49,956,128
房屋及建築	1,470,589,223	74,606,213	( 1,181,147)	-	-	-		1,544,014,2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93,959,111	75,909,507	( 31,149,348)	-	-	-		1,138,719,270
其他設備	251,845,994	27,069,631	( 7,285,583)	-	-	-		271,630,0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614,824	1,073,688	-	-	-	-		12,688,512
	<u>2,876,187,360</u>	<u>\$ 180,436,959</u>	<u>(\$ 39,616,078)</u>	<u>\$ -</u>	<u>\$ -</u>	<u>\$ -</u>		<u>3,017,008,241</u>
	<u>\$ 2,240,100,788</u>							<u>\$ 2,165,728,236</u>
<b>111 學年度</b>								
<b>成 本</b>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	-	-	-	-		59,252,306
房屋及建築	2,792,074,861	8,510,425	( 4,188,000)	51,954,210	-	-		2,848,351,4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2,175,655	59,104,306	( 29,938,528)	4,729,628	-	-		1,386,071,061
圖書及博物	261,024,764	5,513,475	( 10,009,291)	2,974,597	-	-		259,503,545
其他設備	345,832,278	5,280,110	( 6,574,429)	7,438,458	-	-		351,976,4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7,123,841	30,183,052	-	( 67,096,893)	-	-		21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811,780	70,114	( 14,129,280)	-	-	-		15,752,614
	<u>5,072,466,194</u>	<u>\$ 108,661,482</u>	<u>(\$ 64,839,528)</u>	<u>\$ -</u>	<u>\$ -</u>	<u>\$ -</u>		<u>5,116,288,148</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6,396,202	\$ 1,782,006	\$ -	\$ -	\$ -	\$ -		48,178,208
房屋及建築	1,406,060,365	68,713,162	( 4,184,304)	-	-	-		1,470,589,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7,632,810	76,219,057	( 29,892,756)	-	-	-		1,093,959,111
其他設備	230,174,912	27,950,065	( 6,278,983)	-	-	-		251,845,994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546,848	1,528,988	( 6,461,012)	-	-	-		11,614,824
	<u>2,746,811,137</u>	<u>\$ 176,193,278</u>	<u>(\$ 46,817,055)</u>	<u>\$ -</u>	<u>\$ -</u>	<u>\$ -</u>		<u>2,876,187,360</u>
	<u>\$ 2,325,655,057</u>							<u>\$ 2,240,100,788</u>



## 十二、無形資產

112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17,263,441	<u>\$ 51,490,908</u>		<u>(\$ 5,994,019)</u>		<u>\$ -</u>	\$162,760,33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6,739,701</u>	<u>\$ 7,370,499</u>		<u>(\$ 5,994,019)</u>		<u>\$ -</u>	<u>98,116,181</u>
	<u>\$ 20,523,740</u>						<u>\$ 64,644,149</u>
111學年度							
成 本							
電腦軟體	\$108,354,649	<u>\$ 9,188,842</u>		<u>(\$ 280,050)</u>		<u>\$ -</u>	\$117,263,4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89,747,918</u>	<u>\$ 7,271,833</u>		<u>(\$ 280,050)</u>		<u>\$ -</u>	<u>96,739,701</u>
	<u>\$ 18,606,731</u>						<u>\$ 20,523,740</u>

本校於 112 學年度接受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48,000,000 元。

## 十三、應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69,176,188	\$ 86,421,86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8,161	4,660,437
應付票據	27,113,734	28,746,687
其 他	<u>2,155,782</u>	<u>2,340,370</u>
	<u>\$ 99,183,865</u>	<u>\$ 122,169,36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增加	\$ 171,717,202	\$ 117,850,3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922,276	( 1,312,950)
預收款項增加（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u>( 48,000,000)</u>	<u>-</u>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付現數	<u>\$ 127,639,478</u>	<u>\$ 116,537,374</u>

## 十四、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政府補助及企業合作款	\$ 198,459,316	\$ 128,149,663
推廣教育經費	3,094,382	5,545,260
學 雜 費	183,134,239	2,421,173
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48,000,000	-
其 他	<u>1,660,661</u>	<u>1,528,931</u>
	<u>\$ 434,348,598</u>	<u>\$ 137,645,027</u>

## 十五、代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離職儲金	\$ 5,043,250	\$ 7,141,635
保險費	5,106,426	5,084,171
二代健保	134,748	197,109
退撫儲金	4,674	40,392
其他	5,056,737	1,746,449
	<u>\$ 15,345,835</u>	<u>\$ 14,209,756</u>

##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215,452	\$ 11,091,099
本期餘絀結轉	168,059	124,353
期末餘額	<u>\$ 11,383,511</u>	<u>\$ 11,215,452</u>

1.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009,217,014	\$ 983,093,547
110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	26,123,467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10,789,028	-
期末餘額	<u>\$ 1,020,006,042</u>	<u>\$ 1,009,217,014</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1,584,007,080	\$ 1,594,041,309
累積餘絀結轉	( 19,653,758 )	( 10,034,229 )
期末餘額	<u>\$ 1,564,353,322</u>	<u>\$ 1,584,007,080</u>

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0,789,028</u>	<u>\$ 26,123,467</u>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79,535,189	\$ 641,076,70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864,730	( 16,089,238)
本期餘絀結轉	<u>25,360,647</u>	<u>54,547,726</u>
期末餘額	<u>\$ 713,760,566</u>	<u>\$ 679,535,189</u>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9,131,922	\$ 760,260,329
退休金費用	35,711,657	36,022,750
員工保險費	44,153,295	42,502,218
折舊費用	194,503,432	186,202,569
攤銷費用	7,370,499	7,271,833

112 及 111 學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係包含圖書報廢金額分別為 14,066,473 元及 10,009,291 元。

本校 107 學年度起依 108 年 5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學年度尚未經稅務機關核定外，業經稅務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學年度止。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王 乃 弘	本校之董事長
王 乃 偉	本校之專任董事
鄭王美娥	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附設平等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光田綜合醫院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醫院院長

### (二)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產學合作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1,676,375</u>	<u>1</u>	<u>\$ 1,776,356</u>	<u>1</u>
2. 推廣教育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932,936</u>	<u>-</u>	<u>\$ -</u>	<u>-</u>
3. 其他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u>\$ 1,119,944</u>	<u>-</u>	<u>\$ 689,200</u>	<u>-</u>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就學助學金收入及實習工廠販售收入。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 行政管理支出						
王乃偉	\$	631,548	-	\$	631,548	-
王乃弘		472,586	-		472,586	-
光田綜合醫院		60,000	-		626,450	-
鄭王美娥		96,522	-		96,522	-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600,000	-		30,000	-
	\$	<u>1,860,656</u>	<u>-</u>	\$	<u>1,857,106</u>	<u>-</u>

對關係人之行政管理支出主係租金支出、健檢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等。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u>632,723</u>	<u>-</u>	\$	<u>552,995</u>	<u>-</u>

對關係人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係實習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 推廣教育支出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u>30,000</u>	<u>-</u>	\$	<u>14,000</u>	<u>-</u>

對關係人之推廣教育支出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 產學合作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u>123,000</u>	<u>-</u>	\$	<u>638,350</u>	<u>-</u>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 應收款項						
附設平等幼兒園	\$	-	-	\$	704,598	1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		627,431	1
	\$	<u>-</u>	<u>-</u>	\$	<u>1,332,029</u>	<u>2</u>

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撥充學校基金之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9. 預收款項						
光田綜合醫院	\$	525,323	-	\$	474,034	-

對關係人之預收款項係預收產學收入之款項。

##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銀行定存	\$ 4,000,000	\$ 4,000,000

係將定期存單設質抵押，做為承租學生宿舍之擔保金。

##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 二二、期後事項

無。

## 二三、其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姓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出席及 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出席及 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董事長 王○弘	\$ 50,000	\$ -	\$ -	\$ 40,000	\$ -	\$ -
無給職董事 王○鯨	50,000	-	-	40,000	-	-
專任董事 王○偉	-	1,696,920	125,129	-	1,614,600	122,653
無給職董事 陳○枝	5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王○輝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陳○瀛	5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詹○生	56,000	-	-	30,000	-	-
無給職董事 林○昌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蘇○	40,000	-	-	40,000	-	-
無給職監察人 黃○玉	60,000	-	-	60,000	-	-
	<u>\$ 436,000</u>	<u>\$1,696,920</u>	<u>\$ 125,129</u>	<u>\$ 370,000</u>	<u>\$1,614,600</u>	<u>\$ 122,653</u>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為 348,283 元及 38,410 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二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 設 臺 中 市 幼 兒 園	附 設 中 樓 幼 兒 園	附 設 平 等 幼 兒 園	合 計
<b>一、貨幣性負債</b>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
(三)應付款項	99,183,865	40,000	265,015	596,852	100,085,732
(四)代收款項	15,345,835	-	20,000	5,446	15,371,281
(五)其他借款	-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6,399,869	-	-	-	6,399,869
(十)存入保證金	13,695,590	-	39,600	-	13,735,19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4,625,159	40,000	324,615	602,298	135,592,072
<b>二、貨幣性資產</b>					
(一)現 金	760,034	-	-	30,000	790,034
(二)銀行存款	1,215,079,624	3,528,770	3,867,634	11,027,484	1,233,503,51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	-
(四)應收款項	31,705,959	-	-	493	31,706,452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20,043,023	-	-	-	320,043,023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	-
(八)特種基金	11,383,511	-	-	-	11,383,511
(九)投資資金	-	-	-	-	-
(十)存入保證金	12,734,937	-	332,000	345,000	13,411,93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91,707,088	3,528,770	4,199,634	11,402,977	1,610,838,469
三、借款淨額(C=A-B)	(1,457,081,929)	(3,488,770)	(3,875,019)	(10,800,679)	(1,155,203,37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3,418,388	(871,261)	(81,465)	1,268,260	423,733,922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註一：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弘光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31,614,231	
	雜費收入	<u>201,098,497</u>	
			\$ 932,712,728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5,991,476	
	非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20,165,342	
	委訓班推廣收入	<u>79,971,242</u>	
			106,128,060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研究收入	18,109,591	
	企業合作收入	60,832,585	
	其他政府收入	42,472,120	
	研發成果收入	<u>6,692,689</u>	
			128,106,985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89,131,649	
	受贈收入	<u>10,486,401</u>	
			299,618,050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設平等幼兒園	<u>751,185</u>	
			751,18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3,891,797	
	投資收益	<u>11,962,814</u>	
			25,854,61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893,965	
	住宿費收入	22,186,014	
	雜項收入	<u>123,877,711</u>	
			<u>148,957,690</u>
			<u>\$ 1,642,129,309</u>



弘光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822,049	
		業務費		348,283	
		出席及交通費		436,000	
		折舊及攤銷		<u>9,295</u>	
					\$ 2,615,62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63,761,696	
		業務費		124,009,869	
		維護費		16,489,147	
		退休撫卹費		7,461,405	
		折舊及攤銷		<u>99,471,734</u>	
					411,193,8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69,236,157	
		業務費		139,089,301	
		維護費		5,543,163	
		退休撫卹費		22,721,334	
		折舊及攤銷		<u>97,433,824</u>	
					834,023,779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7,288,691	
		助學金支出		<u>67,576,543</u>	
					84,865,23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4,364,961	
		業務費		56,627,478	
		維護費		29,895	
		退休撫卹費		769,257	
		折舊及攤銷		<u>3,215,504</u>	
					105,007,09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5,922,403	
		業務費		76,309,797	
		維護費		1,255,986	
		退休撫卹費		788,764	
		折舊及攤銷		<u>1,743,574</u>	
					116,020,524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530,949	
		附設中棲幼兒園		<u>423,917</u>	
					954,866
財務費用		投資損失		<u>278,323</u>	
					278,323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577,012	
		財產交易短絀		95,414	
		超額年金給付		3,970,897	
		雜項支出		<u>56,166,040</u>	
					<u>61,809,363</u>
					<u>\$ 1,616,768,662</u>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僅有一位專任董事領取報酬。</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民國112年6月20日第17屆第12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新增之房屋及建築，主係教學大樓耐震工程、辦公室及校園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已於107.7.3經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107.8.27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通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020,006,042)，其1/2(\$510,003,021)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23,072,529)【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23,072,529)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45,833,362)，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23,072,529)【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23,072,529)+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6.12%)。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本校係以教育部規定計算截至105學年度累積盈餘1,046,145,058元，其1/2計算得出可投資及流用金額523,072,529元，經本校董事會107年7月3日第16屆第10次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核備函在案。惟106學年度現金餘絀106,559,494元、107學年度現金餘絀(197,676,627)元、108學年度現金餘絀(7,616,771)元、109學年度現金餘絀35,682,393元、110學年度現金餘絀26,123,467元，及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10,789,028元，合計累積盈餘為1,020,006,042元，其1/2計算得出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10,003,021元。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無此情事。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報經教育部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核備函在案。</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年10月5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3816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核准函號：原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取得台技(二)字第0920102363號核備函在案，復於101年1月1日因台中市主管單位由社會局轉至教育局並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同設置辦法以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名稱報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20112806號核備函，後以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名稱同設置辦法申請報教育部，並於106年3月20日取得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核備函。111年8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附設中棲幼兒園核准函號：原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棲分所於101年1月1日因台中市主管單位由社會局轉至教育局並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同設置辦法以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名稱報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20112806號核備函，後以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棲幼兒園名稱同設置辦法申請報教育部，並於106年3月20日取得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核備函。111年8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附設平等幼兒園核准函號：106.3.20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函。111年8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機構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撥充本校基金如下： 1.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111學年度呈現累積虧損，故無撥充本校基金。 2. 附設中棲幼兒園111學年度呈現累積虧損，故無撥充本校基金。 3. 附設平等幼兒園111學年度累積餘絀為203,687元，撥充其累積餘絀百分之九十為183,318元(203,687元*90%)，本校依應計基礎於112學年度入帳，並於113年4月30日收取款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附設平等幼兒園於本學年撥充學校基金183,318元。</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年11月26日 公告網址： (1)查核報告書 <a href="https://info.hk.edu.tw/會計師查核報告/">https://info.hk.edu.tw/會計師查核報告/</a> (2)決算書 <a href="https://info.hk.edu.tw/預決算表-2/">https://info.hk.edu.tw/預決算表-2/</a>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689 1051 79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193 1086 2000">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06672號、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td> <td>經抽查發現，學校有四處房屋未取得使用或雜項執照。</td> <td>1. 目前四處房屋因部分涉及產權關係，故無法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受少子化招生不易影響，本校須視未來校務發展及資金運用規劃，再決定購置不動產必要性。 2. 目前學校改善措施係貼示封條禁止使用，並於109年3月31日完成房屋設籍及辦理免稅作業。 3. 本校持續聯繫地主，待產權確認後再行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td> <td>未改善</td> <td>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td> </tr> <tr> <td>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td> <td>學校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30日陸續收取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學員現金收入，係由社區大學主任負責保管，惟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30日間才陸續將現金存至學校銀行帳戶內，違反學校「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作業程序2.1.2現金收款項流程：「由納管組人員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之規定。</td> <td>本校於113年2月7日修正「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改為每週存入銀行。經本校稽核組開立外部訪視稽核意見記錄表，列入追蹤改善事項，並已完成追蹤改善結案</td> <td>已改善</td> <td>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0年1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06672號、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	經抽查發現，學校有四處房屋未取得使用或雜項執照。	1. 目前四處房屋因部分涉及產權關係，故無法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受少子化招生不易影響，本校須視未來校務發展及資金運用規劃，再決定購置不動產必要性。 2. 目前學校改善措施係貼示封條禁止使用，並於109年3月31日完成房屋設籍及辦理免稅作業。 3. 本校持續聯繫地主，待產權確認後再行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	未改善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	學校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30日陸續收取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學員現金收入，係由社區大學主任負責保管，惟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30日間才陸續將現金存至學校銀行帳戶內，違反學校「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作業程序2.1.2現金收款項流程：「由納管組人員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之規定。	本校於113年2月7日修正「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改為每週存入銀行。經本校稽核組開立外部訪視稽核意見記錄表，列入追蹤改善事項，並已完成追蹤改善結案	已改善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0年1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06672號、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	經抽查發現，學校有四處房屋未取得使用或雜項執照。	1. 目前四處房屋因部分涉及產權關係，故無法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受少子化招生不易影響，本校須視未來校務發展及資金運用規劃，再決定購置不動產必要性。 2. 目前學校改善措施係貼示封條禁止使用，並於109年3月31日完成房屋設籍及辦理免稅作業。 3. 本校持續聯繫地主，待產權確認後再行申請使用或雜項執照。	未改善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	學校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30日陸續收取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學員現金收入，係由社區大學主任負責保管，惟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30日間才陸續將現金存至學校銀行帳戶內，違反學校「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作業程序2.1.2現金收款項流程：「由納管組人員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之規定。	本校於113年2月7日修正「收入暨支付款項作業」，改為每週存入銀行。經本校稽核組開立外部訪視稽核意見記錄表，列入追蹤改善事項，並已完成追蹤改善結案	已改善	113年1月23日臺教技(二)第1132300187號，免予回復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許瑞隆



簽章]

簽證會計師：劉力維



簽章]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許瑞隆 [簽章]



簽證會計師：劉力維 [簽章]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